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呂組長成發、許組長慧婷、盧組長美紅、陳組長天平(請假)、蔡主任流冰(請假)、陳主任英斌、翁主任慧玫、呂主任國書。
- 五、主 席：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八、重要指示 (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16	中選法字第 1030023012 號	函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請依附件宣導成果彙整表及宣導成果統計表之格式，填具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宣導成果，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本會利用適當時機宣導並依限填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24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7 號	函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請確實依說明規定辦理。	轉發金門縣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金選一字第 1030000906 號函)。

行政院	103 07 24	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78161 號		所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103年8月7日屆滿,有關下屆委員人選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來函派令於會前轉發各位委員查收。
金門縣政府	103 07 25	府人一字第 1030060329 號	函	有關貴委員會為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擬調用本府相關單位所屬人員協助選務作業一案,敬表同意。	辦理臨兼人員派令製發,及分配人員工作內容。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25	中選人字第 1033750275 號	函	貴會所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一案,准予照辦。	本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援往例由全縣五所國中校長遴聘,烏坵鄉由鄉長推薦後遴聘。
金門日報社	103 07 30	報印字第 1030001428 號	函	有關貴會來函洽詢承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及選舉公報案,本社同意援例辦理,唯請貴會能於103年8月下旬前完成採購程序,俾利辦理用紙採購作業。	金門日報社函復請本會於103年8月下旬前完成採購程序,惟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9月5日,經與承辦人(廠長)協調後,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儘快辦理採購程序。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31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2 號	函	訂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1. 提本次委員會提案(一)討論。 2. 轉發金門縣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7 31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30 號	函	檢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如附件。	轉發金門縣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九、各組室業務報告：

(一)、本會新聘任委員6人,業奉行政院103年7月24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78161號核定,任期均自103年8月8日至107年8月7日止(派令於會前已轉交各位委員查收)。

(二)、本會陳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6人,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275號核定,任期自103年

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聘書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發）。

- (三)、本會翁總幹事伸金於103年8月1日起請辭，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8月7日中選人字第1030001198號核定在案。
- (四)、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聘任金門縣警察局蔡耀坤局長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楊建立副局長等二人，擔任本會顧問一職，任期自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計四個月，均已同意在案。
- (五)、為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及地點，已發函各鄉鎮公所做最終確認，回復結果如提案第六案提請審議。
- (六)、本會於103年8月11日及12日下午分二梯次，借用金城鎮公所三樓簡報室及七樓展演廳，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二梯次六鄉鎮公所合計60餘人參訓。
- (七)、有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依100年修訂版本實施，並發函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 (八)、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員編組職掌如附件，已發文通知冊內人員依工作職掌辦理選務事宜

決定：洽悉

十、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擬訂定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2 條辦理。

辦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2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另備函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表件及份數，領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函送本縣各鄉鎮公所公告並張貼於公所公告欄，另備函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會委員共 6 人，本次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以利選務之遂行。
- 2.依本縣 6 鄉鎮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
- 3.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

第36條規定，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1員，管理員3至14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2、茲依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金門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辦理。

2、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各鄉鎮公所報會，全縣合計共設置61所，較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2所。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3年9月1日公告並張貼於公佈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1、為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應選舉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

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2、檢附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等單位及人員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本計畫依據本會訂頒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

2、宣導目的為闡揚本次選舉為政府繼續推行憲政改革、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3 項第 3 款規

定，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第 1 款規定，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本會審核派充之。

2、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3、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主席結論：感謝各為委員撥冗出席，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公告，表示選舉已經正式開始，各位同仁務必孰悉法令，依法行政並本著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確實掌握進度檢視所有工作執行情形提早防範，必能使選舉順利圓滿完成。

十三、散會：16 時 00 分。